关于汶上县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

护理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为扩大我县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推动普惠性养老服务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服务可持续，促进我县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2024〕3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县政府批准，现就有关普惠性养老机构收费问题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

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本通知公布价格为最高限价，各养老机构具体标准可在政府指导价格基础上适当下浮，下浮幅度不限，不能高于收费标准上限。

**二、收费标准**

（一）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收费标准根据入住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结果，按照养老机构不同星级、护理等级等，实行分级管理。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护理等级的评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执行。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由民政部门负责。

**三、有关要求**

（一）养老服务床位费和护理费原则上按月计收，期间因入住老人及其家属（代理人）原因需要离院的，按实际入住天数计收费用。

（二）普惠性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个性化服务、代办服务应当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强制收费。

（三）养老机构应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和相应网站公示养老机构基本设施与条件、服务内容与等级、收费项目与标准、定价主体、收费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入住老年人和社会的监督。

（四）养老机构要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实行成本核算。

**四、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

通知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和市相关政策执行。

附件：汶上县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最高收费标准（试行）

汶上县发展和改革局 汶上县民政局

2024年12月 日

**附件：**

**汶上县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最高收费标准（试行）**

**单位：元/人·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 别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 **床位费** | | **400** | **600** | **700** | **800** | **900** |
| **护理费** | **自理级（能力完好）** | **500** | **700** | **900** | **1200** | **1400** |
| **部分自理级**  **（轻度失能、中度失能）** | **800** | **1000** | **1300** | **1700** | **2100** |
| **完全不能自理级**  **（重度失能、完全失能）** | **1100** | **1300** | **1900** | **2400** | **2700** |